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业“双强”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12月10日，省政府印发《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39号）。自2021年8月起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科技、经信等部门开展调研，起草我市贯彻实施意见，并于2021年9月形成初稿，征求各区、县（市）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后，在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下发讨论稿。12月10日，省双强行动计划文件正式印发后，对照进行适当修改，并于12月下旬再次征求各区、县（市）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，共收到反馈意见10条，采纳8条，最终形成送审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全面贯彻省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了总体要求、实施科技强农行动、实施机械强农行动、保障措施等四部分内容。

**（一）总体要求。**紧紧围绕加快实现“四个率先”、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、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总体目标，按照郑省长提出的“一年大突破、三年大跨越、五年创一流”工作要求，对标全省先行创建区目标定位，确立了我市到2025年农业生产效率、亩均产出率、农民收入、机械化率等牵引性关键指标目标值，即：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7.4万元/人以上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.5万元/人以上，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5%，每千个农业从业人员拥有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4名以上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90%左右，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5%左右，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，农业亩均产出率达到12000元/亩以上，土地规模经营比例提高到73%以上，其中10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占比达到60%以上。

 **（二）实施科技强农行动。**主要有9项具体举措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、有效推进优地增粮、提高主导产业竞争力、大力推广农业绿色生态种养、加快发展智慧农业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、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创新、培育壮大科技型农业经营主体等。我市特色亮点主要是：提出了支持动物疫苗研发、珍珠高附加值开发、工厂化养蚕、抹茶全产业链开发等一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技术攻关；推进以糯稻、绍鸭等特色种质资源挖掘创新为重点的现代生物育种研究；支持中茶所嵊州综合实验基地、嵊州全国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区、柯桥“花香漓渚”兰花品种园、南繁基地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、特色品种园建设；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，鼓励县、乡农技推广机构通过定向培养方式，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等多项创新举措。

**（三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。**主要有6项具体举措：补齐先进适用农机使用短板、加快智能化数字农机普及、培育壮大特色农机装备制造企业、系统开展宜机化改造、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、健全农机维修保障体系等。重点突出农机应用推广，特别是数字化农机普及、宜机化改造和农机社会化服务及维修保障体系，都为我市创新举措。

**（四）保障措施。**主要是强化工作协同、政策保障、“赛马”争先、人才支撑等4个方面。

三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绍兴市农业农村局

解读人：陈建勇、谢军

联系方式：81503520